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粤办函〔2018〕32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玉林（省界） 至湛江高速公路项目收费年限的复函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粤交规〔2018〕838号请示收悉。省人民政府同意玉林（省界）至湛江高速公路项目收费年限为25年（项目一期、二期工程分别按路段建成通车收费之日起计算）。相关事宜，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湛江市人民政府。

